

2017 年度中关村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工作专项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ZSLTC-2017-F046

2017 年 9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17年9月27日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对“2017年度中关村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工作专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 招标编号：ZSLTC-2017-F046

二、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975,000.00 元

三、 采购需求：

开展中关村新兴产业发展总体研究，梳理分析国内外产业发展情况，研判中关村产业发展定位，落实大数据、智能硬件、虚拟现实等已出台产业促进政策，研究前沿信息产业发展促进政策，支撑优势产业“一产一策”的制定，推动新兴产业高端化集群发展，为2020年形成2-3个具有技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夯实基础；开展中关村领军企业与潜力企业筛选与服务工作，提升中关村新兴产业主体创新能力，建立“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工作机制，着力打造航母型科技企业，为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包括：

1) 协同创新性工作：包括开展各项产业工作的推进实施，完善服务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精准服务等；

2) 高端智库咨询服务工作：包括开展“高精尖”产业研究、支撑前沿信息产业“一产一策”等；

3) 专业性服务工作：包括开展政策落实、动态报送产业信息、做好企业对接桥梁、梳理形成资源池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 采购用途：自用

五、 项目性质：服务

六、 采购数量：1项

七、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

八、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 本项目支持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自主创新，促进残疾人就业，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十、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 2017年9月28日起至 2017年10月11日止，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每本/包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若须邮购，须另加人民币 100 元。

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如选择邮寄招标文件，请按下述地址汇款，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及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用特快专递将招标文件邮寄

给贵方。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7年10月18日 9:00（北京时间），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十二、开标地点：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C座708会议室。

十三、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四、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五、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六、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C座
联 系 人：杜玲
联 系 方 式：010-88828816

十七、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北方地产大厦612室
邮 编：100089
联 系 人：邢女士、韩女士
联 系 电 话：010-88956517 转 805/810
电 子 邮 件：xyy@zsltc.com
传 真：010-88956527
开 户 名 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 号：11 0545 0104 0001 5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2 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招标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2.2 招标机构：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 2.3 合格的投标人：
 - 2.3.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 2.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2.3.4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3.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3.4.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3.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2.3.4.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

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响应处理。

2.3.5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3.6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

2.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有关的协同创新性工作、高端智库咨询服务工作、专业性服务工作等，统称“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分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要求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送达招标采购单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投标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服务说明一览表
 -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详细技术响应
 - （8）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为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内容的含税价。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一切费用。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 11.2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下列要求提交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完整有效的下列标注“★”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五章）

2) 证明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

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

★投标人最近一次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人最近一次缴纳社保基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参见第五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的证明材料。

13.2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综合实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 1)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质、认证、奖项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同类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声明函附件(仅小微企业须提供, 如不提供则评标时不得被认定为中小企业);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 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等各项内容)。
- 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五章附件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 3) 投标人应编制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充分说明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所采取的人员、技术组织实施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参与人员的配置、管理和分工, 对实施进度的控制措施, 对项目质量的控制和管理措施, 以及与其他项目单位的配合衔接等。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9500 元
- 15.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 以其他形式提交的, 不予接受。如为电汇, 可直接汇入《投标邀请》中所列本公司银行账户(请注明 XX 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无法入账, 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从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并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交纳了招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
-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并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 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

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电子版（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U 盘形式，不予退还），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和“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8.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正本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一起递交。

18.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投标人应按 18.1 和 18.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投标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

19.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邀请》。

22.2 开标时，招标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22.3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包含商务评议和技术评议）、投标的评价两部分。

2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

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但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应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将导致投标无效。

24.3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4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有偏离、保留或反对的投标。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5 投标文件初审合格的，进入商务和技术综合评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商务条款要求；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被拒绝的其它商务条款。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被拒绝的其他技术条款。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5.3 评标原则：

- 1) 评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投标人通过初审后，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以下方法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

2) 评分标准：具体见第六章《评分标准》。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对于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评标排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得分及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最终评标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7. 与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3.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7.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8. 最终审查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9. 招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告评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30.2 公示媒体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0.3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1.1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中标服务费。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背景

国家“十三五”提出“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的要求，再次强调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出了“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要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提出了中关村作为我国“战略产业策源地”的定位。北京市“十三五”规划提出了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要求，提出了强化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创新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关村需要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通过对新兴产业的研究，研判自身发展定位，推进产业发展促进政策的落实，为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建设目标

开展中关村新兴产业发展总体研究，梳理分析国内外产业发展情况，研判中关村产业发展定位，落实大数据、智能硬件、虚拟现实等已出台产业促进政策，研究前沿信息产业发展促进政策，支撑优势产业“一产一策”的制定，推动新兴产业高端化集群发展，为2020年形成2-3个具有技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夯实基础；开展中关村领军企业与潜力企业筛选与服务工作，提升中关村新兴产业主体创新能力，建立“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工作机制，为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工作委托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协同创新性工作

- (1) 开展“领航计划”推进实施工作。聚焦新兴产业领域，从筛选范围、筛选原则、筛选方法等方面开展研究工作，科学合理确定领航企业名单；
- (2) 完善服务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精准服务。持续开展企业需求调研工作，建立“一企一策”服务机制；完善调查研究工作机制，建立“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完善领航企业动态服务机制，动态征集企业发展需

求，精准服务。

2) 高端智库咨询服务工作

- (1) 开展“高精尖”产业研究工作。选择新兴产业领域，总结已有工作成果，研究中关村促进“高精尖”产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对新模式新业态进行专题研究分析，形成3-5篇专题研究报告；
- (2) 支撑前沿信息产业“一产一策”。聚焦新兴产业，梳理政策和措施、产业规模及主要企业等情况；研究北京和中关村产业总体情况；对中关村产业优势与瓶颈进行比较，提出产业发展促进措施。

3) 专业性服务工作

- (1) 开展政策落实工作。深入落实新兴产业促进政策，协助开展企业服务工作，挖掘储备一批“潜力大、增长快、创新前沿性强”的创新型企业及项目；
- (2) 动态报送产业信息。跟踪中关村与国内外先进地区在政策、产业、企业、创新等方面的最新动态与趋势，发现中关村企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每周报送产业动态，编制提供长信息每年不少于6篇，短信息每月不少于4篇；
- (3) 做好企业对接桥梁。筛选优质创新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活动、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筛选优质项目参加全国“双创”周活动。跟踪中关村企业的发展需求，协助策划产业研讨、政策宣讲、交流服务、资源对接、项目推广等活动；
- (4) 梳理形成资源池。定期整理中关村新兴产业的研发创新、海外扩张、投资并购、签约合作等亮点事件，形成产业发展亮点事件资料池；定期侦测中关村领军企业和潜力企业的创新升级情况，建立创新升级优秀企业库及案例资源池；收集前沿信息产业领域企业技术产品需求等信息，形成企业资源池。

四、项目技术需求

1) 业务需求

- (1) 协同创新性工作要求

- a) 基于大数据技术，筛选新兴产业的优质企业，从筛选范围、筛选原则、筛选方法等方面研究科学合理的甄选方案，推荐领航企业名单；
- b) 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领航企业挖掘模型，针对领军企业和潜力企业特征，从数据中提取企业基因，挖掘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高成长能力的企业；
- c) 建立完善的领航企业精准服务和调查研究工作机制，提供企业发展需求和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的工作方案。

(2) 高端智库咨询服务工作要求

- a) 基于数据支撑开展“高精尖”产业研究。从宏观、中观、微观角度研究中关村“高精尖”产业发展现状，总结产业发展取得的成效，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 b) 针对新经济开展专题研究。针对为经济增长注入新动力的新模式、新业态进行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分享经济、“互联网+”和区块链等，形成专题报告 3-5 篇；
- c) 基于数据支撑开展前沿信息产业研究。归纳国内外相关产业的政策措施，梳理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分析行业内领军企业发展现状，解读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d) 支撑优势产业“一产一策”。研究前沿信息产业发展环境，分析其产业规模和产业链条，对产业内部结构、发展趋势、发展瓶颈进行充分了解和剖析，对相关优势产业提出促进其发展的针对性措施。

(3) 专业性服务工作要求

- a) 投标人具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的研究基础，能够提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企业挖掘和甄选方案，遴选优质企业，协助开展项目申报与评审工作；
- b) 投标人有科技园区产业动态、科技成果汇编的工作经验，能够基于大数据技术，收集产业动态和企业舆情，跟踪中关村与国内外先进地区在政策、产业、企业、创新等方面的动态，发现中关村企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每条产业动态资讯包括：时间、

地点、参与人、事件的具体内容；每周以 Word 形式报送产业动态资讯，每年不少于 6 篇长信息，每月不少于 4 篇短信息；

- c) 投标人有“双创”指数、企业“双创”活动跟踪的研究工作经验，能够将成果应用到本项目中，为国家重大活动、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筛选优质项目或创新企业；
- d) 投标人能基于大数据技术，基于自有数据不断完善和补充亮点事件资料池、优秀企业库及案例资源池。

2) 其他需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的综合能力和人员、技术力量等基本条
件，具有从事前沿产业领域研究的丰富经验与成果，熟悉中关村产业发展情况；
- (2) 投标人应对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五、实施与服务要求

1) 实施服务期限

实施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 实施人员要求

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总负责人及各分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前不得变更。项目组成员至少应包含项目经理、数据分析师、产业分析师、驻场工程师等成员。项目组成员中须至少保证一名具有 2 年以上产业研究及分析经验的专业人员驻场服务，至少有两名经济学相关专业硕士学历和两名数理统计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的分析研究人员，并且从事研究和数据分析相关工作三年以上。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3) 服务效率要求

(1) 需求受理：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需求受理机制，接到服务需求后，应在 4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2) 结果反馈：投标人在接到服务需求后，48 小时内提供反馈结果；

(3) 定期跟踪：投标人应每月进行服务工作总结，及时发现和排除服务工作中的问题或隐患，保证服务工作的及时性和服务质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7年度中关村新兴产业促进专项
委托协议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17年度中关村新兴产业促进专项”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一、委托内容

乙方对“2017年度中关村新兴产业促进专项”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并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具体任务包括：

协同创新性工作。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军企业创新升级领航计划（2016-2020年）》，聚焦前沿信息、生物健康、智能制造与新材料、现代交通、生态环境及现代服务业等六大产业领域，着眼于“规模大、贡献高、持续创新能力强”和“潜力大、增长快、创新前沿性强”，科学合理的确定领航企业名单，建立工作体系。完善领航企业联系机制，持续开展企业需求调研工作，加强对企业共性需求的搜集梳理，建立“一企一策”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调研工作机制，了解领航企业意见建议，主动上门提供服务，逐步建立“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领航企业动态服务机制，根据企业创新情况动态调整企业名单，动态征集企业需求，精准服务。

高端智库咨询服务。一是开展“高精尖”产业研究工作。选择符合世界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人口资源环境承载力的产业领域，关注国内外发展趋势，总结中关村已开展工作，分析取得成效及存在障碍，研究中关村促进“高精尖”产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区块链、“互联网+”、分享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进行专题研究分析，形成3-5篇专题研究报告。二是支撑前沿信息产业“一产一策”。聚焦大数据与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与网络安全、量子通信、虚拟现实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梳理全球主要国家政策和措施、产业规模及主要企业，我国规划政策、产业规模和主要企业等情况；研究北京和中关村产业总体情况、产业链环节主要企业；对产业整体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对中关村产业优势与瓶颈进行比较，针对性提出产业

发展促进措施。

专业性服务工作。一是开展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关于促进中关村虚拟现实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开展虚拟现实企业补贴资金项目申报与评审工作，挖掘储备一批创新型企业及项目。二是动态报送产业信息。及时跟踪中关村与国内外先进地区最新动态与趋势，每周报送最新产业动态，编制提供长信息每年不少于 6 篇，短信息每月不少于 4 篇。三是做好企业对接桥梁。筛选优质项目参加双创周活动，策划举办 1-2 场产业研讨、政策宣讲、交流服务、资源对接、项目推广活动。四是梳理形成资源池。对中关村新兴产业亮点事件定期整理，形成亮点事件资料池；对领军企业和潜力企业创新升级情况定期侦测，建立创新升级企业库及案例资源池；收集前沿信息领域企业技术产品需求等信息，形成企业资源池。

二、专项委托经费管理

甲方给予乙方相应工作经费，以支持所委托专项工作的开展。乙方对甲方拨付的专项委托经费需要单独核算。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内容支出资金，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与专项委托工作无关的支出。

（一）本专项工作的经费预算为 万元人民币（大写：）。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调研、论证、差旅等费用。

（二）甲方按照以下进程向乙方支付费用：

1. 由甲方根据财政预算额度拨付情况分两次进行支付，协议书签订后甲方支付 50%，共 X 万元（大写：）。

2. 剩余经费待审核验收，并经甲方聘请的社会专业机构审核后，付清余款。

（三）对验收清算后乙方帐户剩余的专项资金以及因各种原因停止执行专项委托工作而形成的专项资金余额，乙方应原渠道返还给甲方。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由其聘请的社会专业机构对专项委托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的检查和审核。

三、专项委托工作的期限和方式

履行期限为：自协议书签订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履行方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交各项有关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协议书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结算报酬。

四、专项委托工作考核与评估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内容开展工作，如需对具体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应在调整之前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乙方按照专项工作计划每季度向甲方报告各专项工作进展情况，年底向甲方总结报告专项工作开展和任务完成情况。

甲方依据本协议书和相关工作方案，对专项委托工作任务和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甲方根据专项工作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决定有关工作经费的支付比例以及是否继续委托有关专项工作。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开展有关专项委托工作中形成的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研究报告等有形或无形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对其拥有处置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处置上述资产，如果甲方与乙方解除委托关系，甲方有权收回该部分资产。

（二）除遇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无故辞去受托或甲方无故解除对乙方委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作经费；甲方违约，乙方已取得的专项工作经费甲方无权要求退回。

六、人员要求

乙方应确保承担该项目的团队人员能胜任本协议书工作任务要

求，在完成本协议书任务前不得随意更换核心团队人员，并派驻 1 名专业人员常驻甲方。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所更换的人员能力、资历和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角色，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在本协议书生效后，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的组织机构保障、工作支持保障和其他有关保障。

七、工作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工作信息，及本协议书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一律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

八、项目验收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成果确认和验收。

九、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本协议书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能解决的，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协议书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价格条件	投标货币	投标总价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包含全部服务内容的含税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3. 投标分项报价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下列详细报价明细表，如果不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报价内容，可另行列表说明。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工作内容	费用小计 (元)	取费标准及费用 计算说明
1	协同创新性工作			
2	高端智库咨询服务工作			
3	专业性服务工作			
4	其他			
合计(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元（即¥_____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本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说明事项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7. 详细技术响应（技术支持资料等）

投标人技术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标准和第三章技术需求书编写响应技术文件。

技术响应附表 1 投标文件响应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 8-1）

2. 证明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

（3）投标人最近一次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人最近一次缴纳社保基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参见 8-2）；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1.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质、认证、奖项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同类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见 8-3）；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声明函附件（仅中小企业须提供，如不提供则评标时不得被认定为中小企业）（格式见 8-4）；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 8-5）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证明文件。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8-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自拟格式)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 (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4				
	2015				
	2016				
主要设备状况说明					

附件 8-3 同类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类别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单位	投标人承担的任务	简要说明	其他说明
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项目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和体现案例主要服务内容的相关内容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的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范围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0-1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满分10分。
技术部分 (60分)	需求理解 0-5分	投标人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以及重点难点等进行分析,根据理解、分析、说明的准确、清晰、深入程度综合打分。 A、相对优者(3-5分) B、一般(1-2分) C、其他(0分)
	协同创新性工 作支撑 0-20分	投标人能够针对“领航计划”提供企业筛选的研究工作方案,建立企业筛选指标体系,推荐领航企业名单,提供完善的企业精准服务和调查研究工作机制。 依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最佳得6-10分,较好得3-5分,一般得0-2分。 投标人有成熟的企业挖掘模型,能够为“领航计划”提供企业挖掘研究工作,并已在两个以上科技园区应用。 依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最佳得5分,较好得3-4分,一般及以下得0-2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科技园区应用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三份(含)以上证明文件的,得5分;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得2分;无证明文件不得分。
	高端智库咨询 服务 0-15分	投标人能够结合已有成果提供“高精尖”产业研究工作和新模式新业态的专题研究分析,能够提供新兴产业政策研究工作,为“一产一策”提供支撑。 依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最佳得6-10分,较好得3-5分,一般得0-2分。 投标人有经济、产业、双创等领域的研究成果,可将研究成果应用于“高精尖”产业研究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工作方案,依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最佳得5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0-2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研究成果名称及主要内容。

	专业性服务工 作支撑 0-20 分	<p>投标人具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的研究工作能力，能够结合已有成果提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企业挖掘和甄选方案，协助开展项目申报与评审工作。</p> <p>依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最佳得 6-10 分，较好得 3-5 分，一般得 0-2 分。</p> <p>投标人能够结合已有成果基于大数据技术，定期收集并报送产业动态资讯，协助筛选优质项目或创新企业，协助建立和完善亮点事件资料池、优秀企业库及案例资源池。</p> <p>依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最佳得 6-10 分，较好得 3-5 分，一般得 0-2 分。</p>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经营状况 0-2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报综合实力、财务状况等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打分区间为 0-2 分
	同类项目业绩 0-10 分	<p>投标人近三年独立承担过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的产业研究、企业侦测、新兴企业挖掘等工作，或独立承担过省市级产业发展规划或产业类研究课题。</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每提供一个项目证明文件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p>
	服务团队配备 0-10 分	<p>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置合理，与项目需求相匹配，且团队成员参加过市级以上产业课题的研究工作，能够提供驻场服务，横向对比，最佳得 6-10 分，较好得 3-5 分，一般得 0-2 分；</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不提供证明材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p>
	保密措施 0-8 分	投标人能够针对工作中接触的信息提供完善的保密措施，依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最佳得 6-8 分，较好得 3-5 分，一般得 0-2 分。
合计得分	100	

备注：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

只有同时满足“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投标人，方可享受如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对于独立投标人：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投标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

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0%-6%）+投标人报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否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

对于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且提供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